



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2025级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日期：2025-11-07

为满足学生学习兴趣及职业发展需求，根据《华东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办学实际及专业特点，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学生为本，本着学生自愿和学院教学资源允许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双向选择和择优录取原则。

二、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姜 楠、魏永峰

副组长：罗 晖、冯荣刚

成 员：喻 佳、严丽平、张青苗、邬昌兴、柳凌峰、郭 婷

三、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华东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2、高考录取时为理工科类的学生或者高考选考科目在相应专业选考科目范围的学生；

3、已有1次成功转专业经历的学生，不能再次申请转专业。

四、申请转出流程

1.转专业报名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s://jwxt.ecjtu.edu.cn/>）”-“考试报名”-“转专业”进行报名。学生报名时仅允许选择一个专业作为转入专业。

2.资格审查

教务处根据《2025年我校在各省（市）参加本科一批招生专业一览表》对学生申报专业进行资格审查。

3.转出计划人数

第一次转专业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学生报名时所在专业（或软件+背景专业）总人数的30%，第二次不超过10%。

4.转出考核

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转出审核，审核方式及转出原则如下：

（1）申请转出人数不超过转出计划人数时，均同意转出。

（2）申请转出人数超过学生转出计划人数时，学院按照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转出学生人数；若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依次按照学生第一学期高等数学（A）、大学英语Ⅰ两门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排序确定转出名单。若平均学分绩点和第一学期高等数学（A）、大学英语Ⅰ两门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均相同，则组织面试确定转出名单。

五、申请转入流程

1.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华东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2）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所有课程不得有不及格、补考或重修记录；

（4）申请转入软件工程（含软件工程（ICT））、软件+背景专业培养成本、收费标准较高的专业，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原专业方向前70%（含70%）；申请转入我院其他普通收费专业的，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必须在3.0（含3.0）以上且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排名位于前30%（含30%）。

2.转入计划人数

第一次转专业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或软件+背景专业）学生报名时总人数的30%，第二次不超过10%。

3.转入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本学院转入条件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告知学生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原因，同时公布转入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名单。

4.转入考核方式及内容

（1）当满足报名条件要求的申请转入人数不超过可接收人数时，直接转入；

（2）当满足报名条件要求的申请转入人数超过可接收人数时，通过上机测试方式遴选。上机测试（满分100分，测试时间60分钟）
课考试系统及计算机二级考试题库（根据当年计算机基础课大纲确定内容）。学生按综合得分（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占60%，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末位同分，则按照学生第一学期高等数学（A）Ⅰ、大学英语Ⅰ课程期末考试成绩确定转入名单。

5.转入考核总评成绩构成方式
转入考核总评成绩=上一学期原专业（方向）平均学分绩点×60%+上机测试(百分制)×40%。

6.转入学生名单确定及公示
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提交教务处。

- 六、中外联合培养项目转专业注意事项
- 华东交通大学与英国切斯特大学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不得从中外联合培养专业转出至项目外的其他专业，但可以在项目内部
- 七、软件工程等培养成本、收费标准较高的专业转专业注意事项
- 软件工程（含软件工程（ICT））、软件+背景专业培养成本、收费标准较高的专业不能转入其他普通收费专业，但可相互转入转出
- 费标准较高的专业。
-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
2025年11月6日

附件【[附件：信工学院2025级本科生第一次转专业人数计划表.xls](#)】已下载243次